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违规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等相关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四、关于2020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及材料认真审阅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2020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系市场经济趋势下行，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项目减少，导致收入大幅减少。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

的变更。

####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和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认为：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执业资格、执业质量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任意、咎志宏、樊燕萍、陈运红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